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，经监事会审核，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58位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：

陈跃华、叶向阳、刘轲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